



新北市全齡高風險家庭 整合型安全網服務

報告人：

日期：



簡報 大綱

- 01 新北市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介紹
- 02 脆弱家庭介紹暨通報
- 03 新北市全齡脆弱家庭案件服務概況
- 04 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介紹
- 05 案例分享

Part 01

新北市全齡高風險家庭 整合型安全網介紹





話說從頭

在民國100年之前
新北市每年高風險通報竟僅2千多案.....

全力找尋漏網之魚



為保護更多生活在風險之下的孩子

在當年1月，市長裁示訂定**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**
並於同年2月25日成立**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**

從高風險兒少到脆弱家庭



服務對象從18歲以下兒少，擴大為全齡派案

公私協力 全面通報

消防局

資訊中心

民政局

衛生局

原民局

勞工局

城鄉局

工務局

警察局

社會局

教育局

單一受理窗口

高風險中心

多元派案 角色分工

民政局

衛生局

勞工局

警察局

社會局

教育局

原民局

統一初篩派案

高風險中心



派案問題類型

★受案單位須於**10日內**回覆。

★開案服務期間每月須登打工作紀錄**1筆**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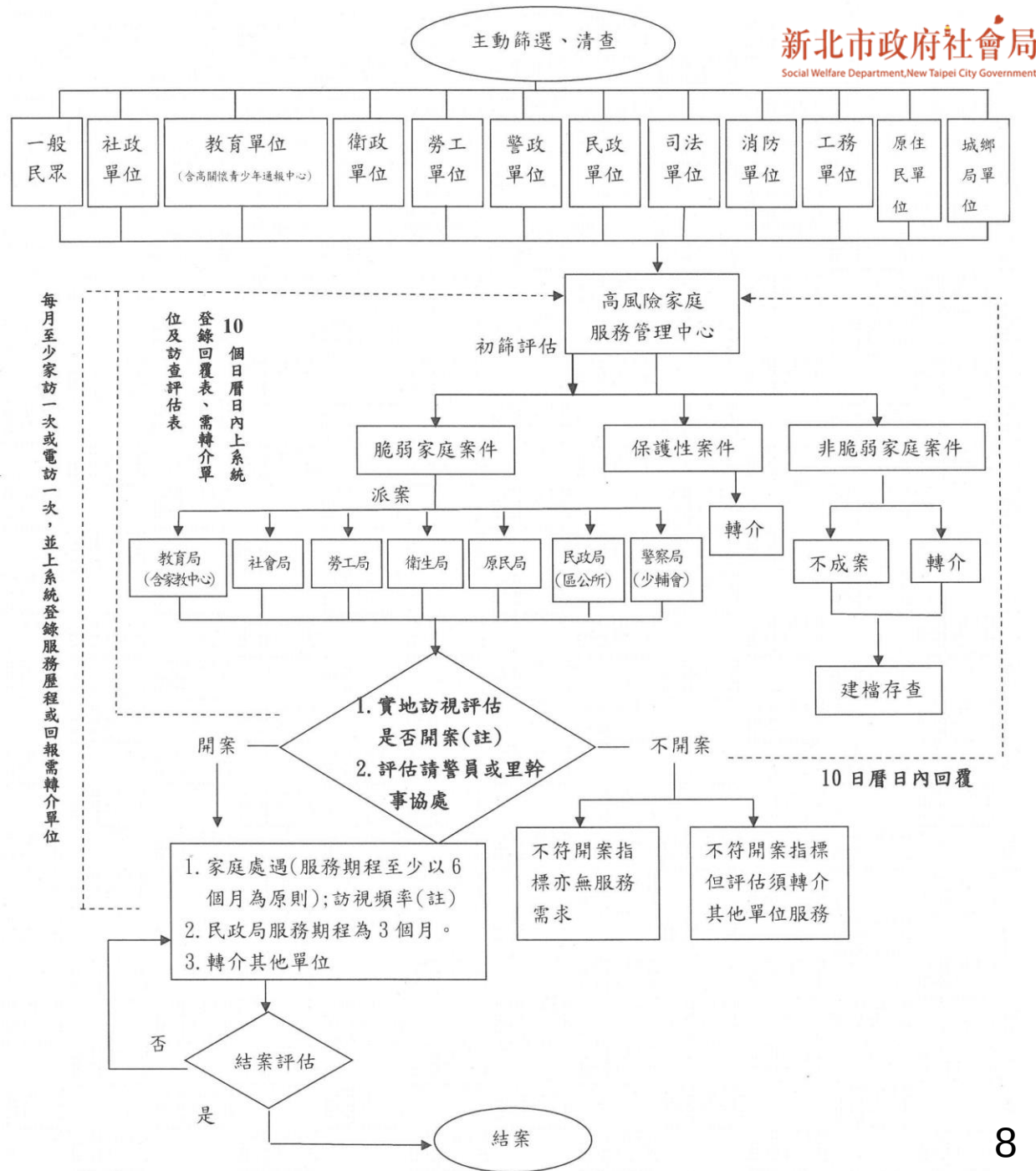
問題需求	問題概況	派案單位
經濟困難	急難救助、長期經濟困難、家庭遭逢變故、傷病醫療費用需求	社會局、原民局、 民政局（區公所）
生活照顧	子女/家庭成員生活照顧安排	社會局、原民局
親職照顧	子女教養與親子關係衝突	教育局
就學輔導	就學適應或不穩定、中輟	教育局
就業問題	失業、就業準備不足、青少年就業	勞工局
醫療衛生問題	精神衛生、藥癮、酒癮、自殺意念及行為	衛生局
兒少行為輔導	兒少行為偏差	教育局、少輔會
長期照顧問題	照顧負荷、身心失能者照顧需求、對身心失能者照顧困難、重大傷病、無人照顧、生活無法自理	衛生局、社會局



處遇服務流程

工作原則

1. 以實地訪視並見到評估訪視為原則。
2. 訪視評估面向需包含**家庭**經濟、支持資源、家庭關係、**家庭成員**健康、兒少受照顧狀況、**生活適應**等類別。
3. 如訪視未遇，請聯繫當地警員、里幹事或里長協助陪訪，以達有效評估處遇。
4. 脆弱家庭案件應及時處理、及時回復，訪視頻率及方式依案件危機程度調整，每月至少家訪1次或電訪1次。
5. 本局社政及委外單位請依照衛生福利部訪視頻率規定。





跨專業整合服務模式

建置高風險服務資訊管理預警系統

查詢結果G											
編輯	#	案	社	衛	教	勞	民	原	少	家	區
☐	231	R									B10308150333_140807285
☐	232	Y			Y		G				B10308130283_140790701
☐	233	Y			R		G				E10308140320_140800455
☐	234	R					Y				B10308140327_140800588
☐	235	Y	Y		G						C10308130271_140790082
☐	236	Y		R	Y						Z10308150338_140807711
☐	237	Y			Y						B10308140317_140800063
☐	238	Y	Y								C10308150342_140808203
☐	239	Y	Y								C10308150339_140808160
☐	240	Y	Y								E10308140325_140800553

<< 上 20 頁 | 第 21 | 2

- 透過各單位2,000多名專業人員的登打紀錄，能看到家庭風險的全貌
- 藉由紅黃綠燈警示燈號，分級呈現家庭風險危機程度
- 透過不同燈號轉換，警示網絡人員增加服務密度

風險警示燈號





跨專業整合服務模式 府層級協商平台

了解趨勢
研擬對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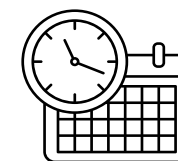
重要議題
列管協商



訂定各項
工作流程



各項服務
進度監考



特殊個案
研商討論



副市長定期召開
跨局處會議



府層級
協商平台



全國首創!



跨專業整合服務模式

跨網絡團隊共識—激勵工作士氣與服務開創

有功人士
表揚



布建方案
聯繫會議



網絡人員
教育訓練

年度目標及創新服務





我們建構了化被動為**主動**的行動團隊



透過整合型安全網，跨局處公私協力建構一連串的方案
讓警察、鄰里長、公衛護理師、就服員等主動提供即時服務
而非被動等待通報

我們選擇 **走在問題前面**。不被問題追著跑

Part 02

脆弱家庭介紹暨通報

JOB





脆弱家庭定義 (vulnerable families)

家庭因貧窮、犯罪、失業、物質濫用、未成年親職、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、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，造成物質、生理、心理、環境的脆弱性，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。





一主責 多協力

家庭服務

一般家庭

脆弱家庭

危機家庭

策略1 擴增家庭服務資源，提供可近性服務

- 福利諮詢
- 資源轉介
- 預防宣導
- 親職教育
- 潛在脆弱/危機家庭之篩檢
- 生活扶助(現金給付)
- 實物給付
- 急難紓困
- 脫貧服務(兒少教育發展帳戶)
- 支持服務(關懷訪視、照顧服務、親職示範、心理輔導及轉介服務等)

策略2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，提升風險控管

- 緊急救援、危機處理
- 關係修復、創傷復原
- 風險預警、及時介入

策略3 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，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

- 社區心理衛生服務
- 合併保護案件及多重議題精神病人照護服務
- 精神醫療及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服務
- 自殺防治
- 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

策略4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，拓展公私協力服務

家庭教育、學生輔導、少年輔導、犯罪被害人服務

弱勢族群就業協助、藥癮個案服務

司法保護、司法心理衛生、犯罪預防、保安處分、更生保護



協助脆弱家庭

- 減輕壓力(移除脆弱原因)
- 增加支持(挹注支持資源)

脆弱家庭
如履薄冰

家庭變故

傷 病

家庭經濟
陷困

有特殊照顧
需求

家庭關係
衝突

失 業

親職功能
不足

脆弱家庭辨識指標 (1140514修正，1140701實施)



家庭經濟陷困

- 工作不穩定或失業
- 急難變故
- 家庭成員因傷、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
- 家庭因債務、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



家庭支持系統變化

- 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
- 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



家庭關係疏離、緊張或衝突

- 親密關係疏離、緊張或衝突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
- 家庭成員關係疏離、緊張或衝突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



兒少發展不利處境

- 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，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
- 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，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
- 未具學籍兒少不適應行為，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
- 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，致影響其日常生活



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

- 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，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
-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
- 酒癮、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



個人生活適應困難

- 自殺/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
- 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



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- 家庭經濟陷困(1/6)

工作不穩定
或失業

家庭成員因
傷、病有醫
療或生活費
用需求

家庭因債務
、財務凍結
或有急迫性
需求

急難變故導致
經濟陷困
例：天災、意
外或非個人因
素等





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-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(2/6)

天然災害或其他
意外災害等突發
事件致家庭支持
功能受損



家庭成員突發性變
故致家庭支持功能
受損
例：死亡、失蹤、
入監服刑或突患重
大傷病



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- 家庭關係疏離、緊張或衝突(3/6)

親密關係或家庭
成員關係疏離、
緊張或衝突(未達
家暴程度)
致家庭成員身心
健康堪慮





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-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(4/6)

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，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

例：發展遲緩、身心障礙、罹患重大疾病

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，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
例：未成年父母且親職功能不足、學齡前子女數3個以上之家庭且家庭功能不足、居住不穩定，一年搬遷3次以上

未具學籍兒少不適應行為，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

例：擅自離家與非親屬同住，且家庭成員關係複雜，致產生遊蕩、自我傷害等不適應行為並有照顧議題

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，致影響其日常生活

例：家長因身心障礙、疾病、年老、物質濫用等情事無法自理生活、或因故無法照顧家中其他成員，致兒少須承擔家庭照顧工作





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-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(5/6)

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，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
例：失能、失智、身心障礙，**應優先連結或轉介**長照管理系統及身障服務系統服務

酒癮、藥癮等成癮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

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

- 物質濫用者應優先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、毒防單位提供服務
-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應優先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提供服務





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- 個人生活適應困難(6/6)

自殺/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

有自傷行為，且依自殺通報之簡式健康量表(俗稱心情溫度計)分數10分以上(中重度情緒困擾)或自殺想法2分以上(中等程度)

應優先通報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提供服務



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
例：缺乏親屬、朋友、社群或其他人際關係網絡的社會支持，致影響日常生活

※屬社救法第17條所定對象，應優先連結或轉介專責單位提供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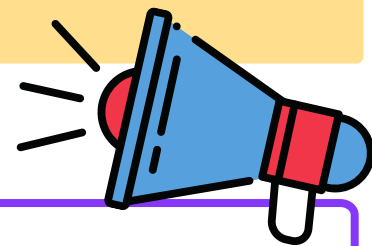


脆弱家庭通報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

法定責任通報：網絡合作非單向通報，是雙向協同服務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村（里）長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



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下列情況時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

- 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、預防接種
- 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，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、教育、戶政、衛生、財政、金融管理、勞政、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、醫療、就學、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



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第6條

- 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訪視評估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，應視個案需求結合社政、警政、教育、戶政、衛生、財政、金融管理、勞政、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，提供整合性服務。
- 前項服務之內容如下：
 - 一、社政：提供關懷訪視、經濟補助、托育補助、社會救助及其他生活輔導服務。
 - 二、警政：提供人身安全維護、觸法預防與失蹤及行方不明人口協尋。
 - 三、教育：提供就學權益維護與符合身心發展需求之輔導。
 - 四、戶政：提供個案及其二親等血親之親等關聯資料及戶籍資料查詢。
 - 五、衛生：提供就醫、預防接種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藥癮、酒癮治療及心理衛生服務。
 - 六、財政：提供稅務諮詢服務。
 - 七、金融管理：提供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督導。
 - 八、勞政：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。
 - 九、移民：提供停留、居留及定居權益維護之協助。
 - 十、其他相關機關：提供必要服務。



需求單一、明確
相關服務系統優先協助



需求多元、未明
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

舉例：

-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-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- 就業服務站
- 區公所、里辦公室
-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- 少年輔導委員會
- 原住民、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
-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

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>





相關通報流程

- 自殺防治通報(衛生局)
- 國民中小學辦理中輟學生追蹤及復學安置作業流程(教育局、少年隊)
- 獨居長者照顧關懷服務計畫(獨老中心)
- 高關懷學生通報及個案學生輔導實施計畫(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)
- 校安通報(教育局)

請務必先依相關作業流程，逕行通報！

倘符脆弱家庭因子，逕通報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」

<http://ecare.mohw.gov.tw/>



通報流程

線上求助/通報

若您發現有人生活中疑似遭到不當對待，甚至被疏忽照顧、遺棄都可通過此平台尋求幫助。

前往 ↗

電話諮詢

社會安全網相關專線聯絡資訊，可於本頁查看。

前往 ↘

查詢受理狀況

若您曾經有透過本平台通報案件，可利用此功能查看受理狀況。

前往 ↙





線上求助/通報

問題類型

事件類型篩選

資料填寫

完成通報

請至少選擇一項事件*

- ☐ 有遭受身體、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。
- ☐ 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。
- ☐ 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。

- ☒ 家庭經濟陷困需接受協助
- ☒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接受協助
- ☒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接受協助
- ☒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
- ☒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
- ☒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

→ 戒保通報表/未回店轉介表

→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

→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

→ 社安網事件諮詢表



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



事件類型精選



資料填寫



完成通報

填寫以下資料時，若欄位呈現紅色為必填欄位，若藍色則為多選項中最少須填寫一欄欄位。

求助/轉介/通報者基本資料



一般通報



責任通報/網路通報(轉介)

-姓名-

-職稱-

-服務單位-

-受理單位縣市-

-聯絡市話-

-聯絡手機-



受理單位需回復轉介人/單位



以居住地縣市為受理縣市



服務需求者基本資料

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

· 居住地址(地址、聯絡電話最少須填寫一欄) +同上

· 聯絡電話(地址、聯絡電話最少須填寫一欄)

☐ 身心障礙 ☐ 疑似身心障礙 ☐ 發展遲緩 ☐ 疑似發展遲緩 ☐ 重大傷病卡 ☐ 其他

· 就學狀況

☐ 未入學 ☐ 學生 ☐ 非學生

· 職業別

☐ 專業人員 ☐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☐ 事務支援人員 ☐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☐ 農林漁牧業人產人員 ☐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
☐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☐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☐ 軍人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不詳 ☐ 學生 ☐ 其他

務必確實填寫
基本資料
居住地址
聯繫電話



· 家庭成員資料

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修改/刪除
無資料			

+ 新增家庭成員

· 主要照顧者/重要關係者

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修改/刪除
無資料			

+ 新增主要照顧者/重要關係者

家庭成員增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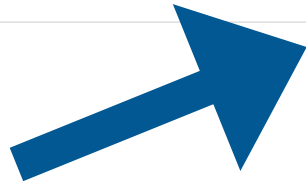


同住人口

-實際同住人口-

☐ 學齡前兒童人口 ☐ 國中小學生人口 ☐ 65歲以上人口 ☐ 65歲以下

求助者自述待助問題



人：服務需求者？同住人口？

事：事件發生經過？

時：何時發生？

地：哪裡發生？現住居地？環境？

物：需要什麼資源及協助？

以文字紀錄方式

求助者自述待助問題

檢視通報



⚠️通報人身分保密⚠️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5項

通報人之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



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
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
法第4條第3項

應妥善維護當事人隱私，
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
保密

整體性家庭評估

家庭脆弱性評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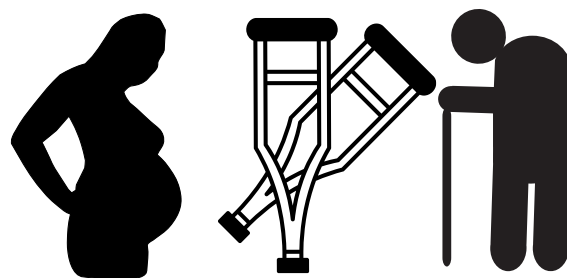
家庭功能評估

家庭需求評估

單一需求議題、資源媒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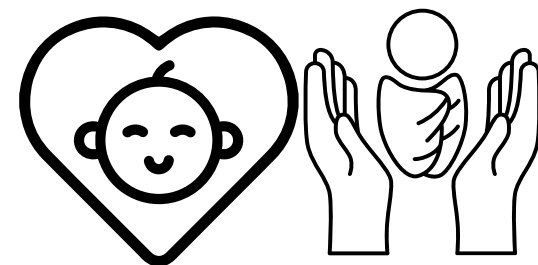
擬定個別化介入處遇計畫
個案管理及跨網絡資源媒合

跨網絡資源服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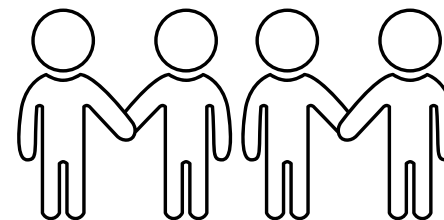
各人口群多元服務

家庭多元支持服務



家庭專精化服務

(評估結案後)社區網絡追蹤



跨網絡重要任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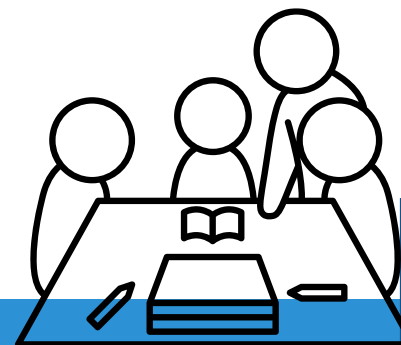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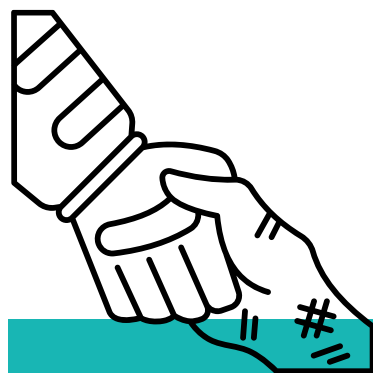
責任通報

資源提供

共案合作

跨網絡
溝通

轉介連結



Part 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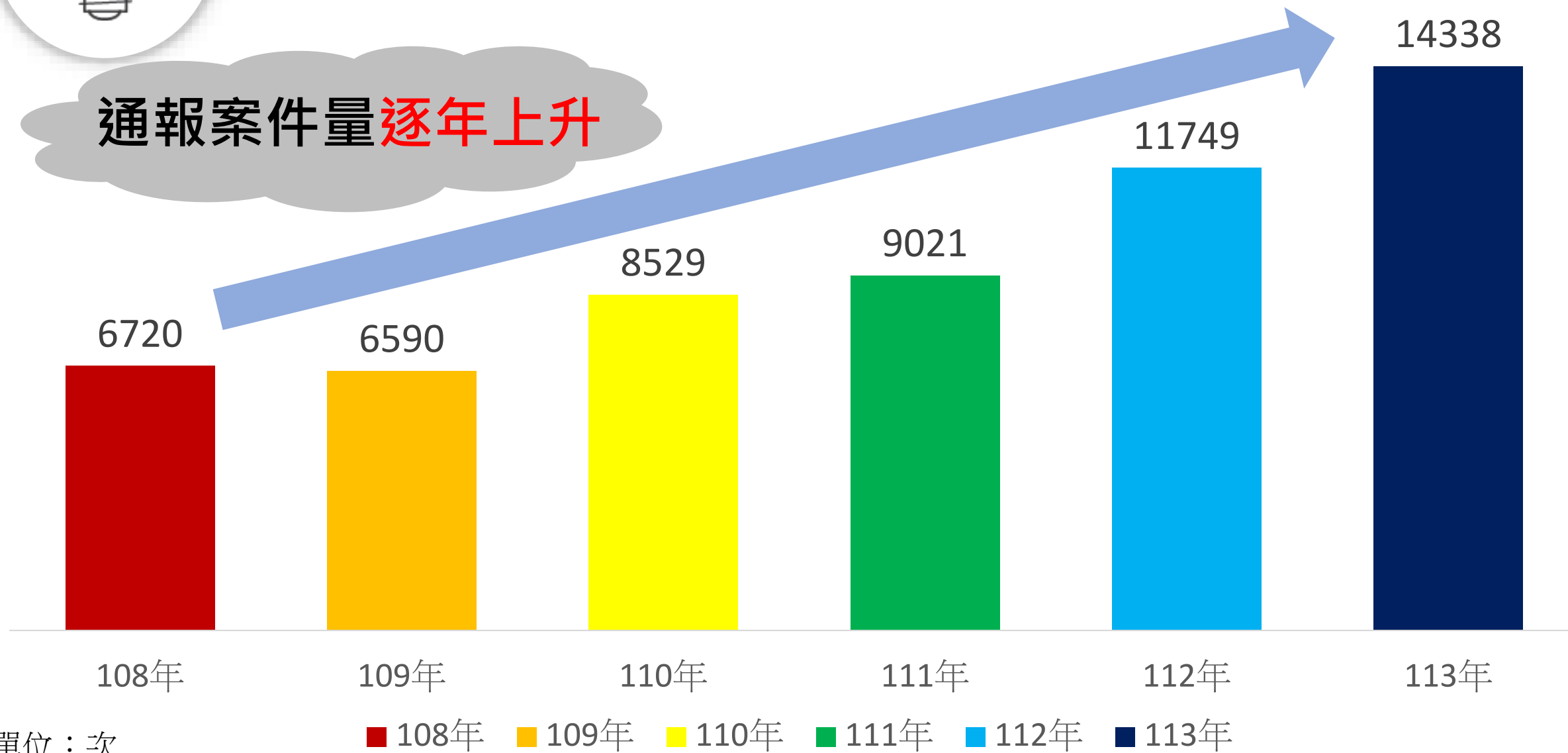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全齡脆弱家庭 案件服務概況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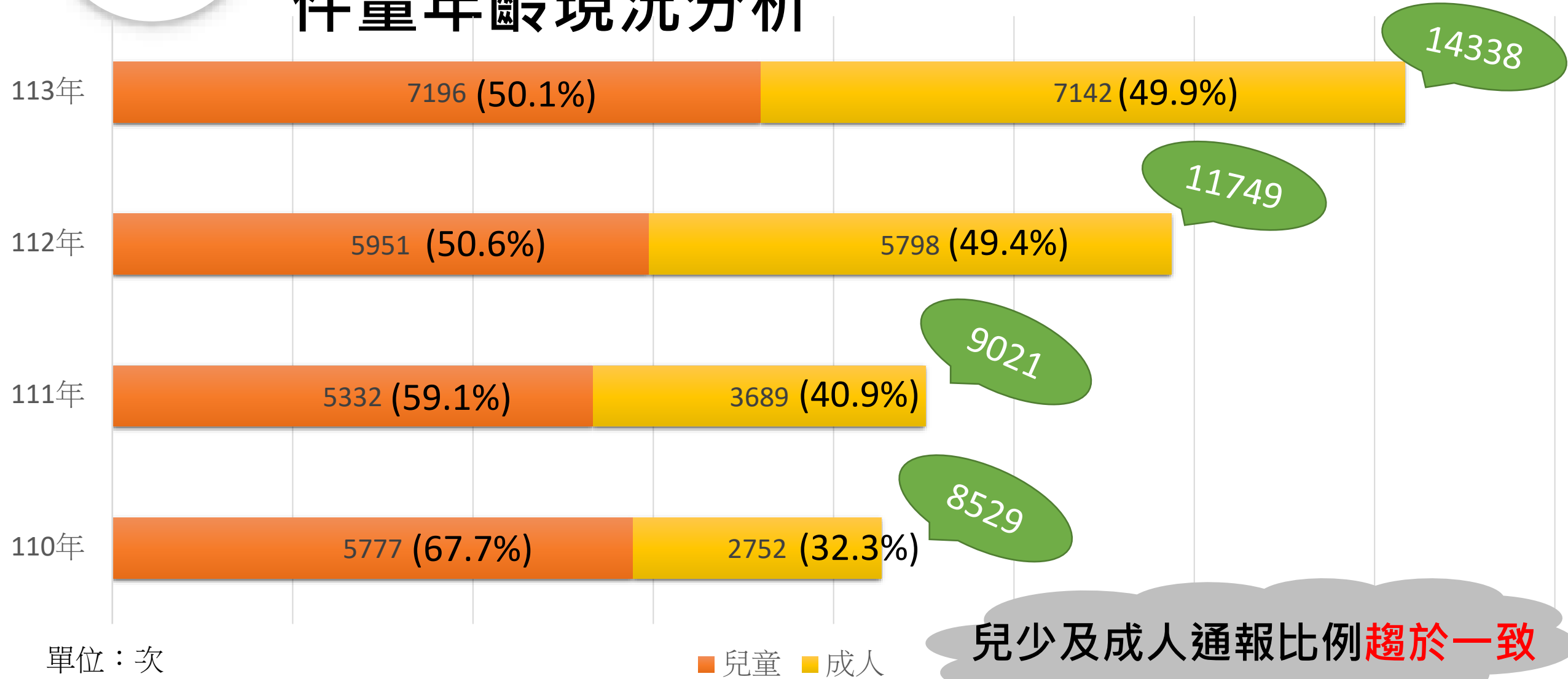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108~113年通報案件量趨勢

通報案件量逐年上升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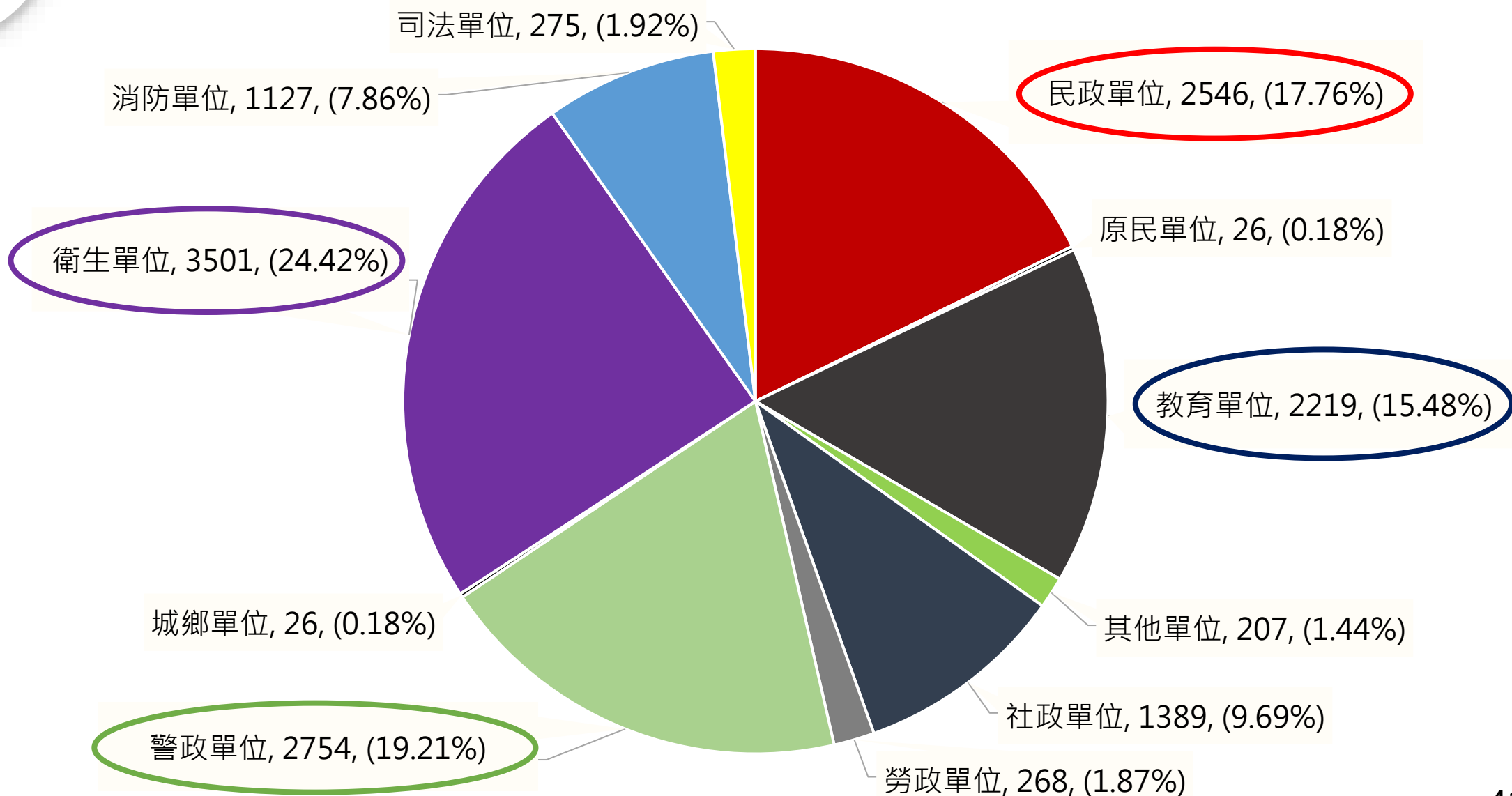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110~113年脆弱家庭通報案件量年齡現況分析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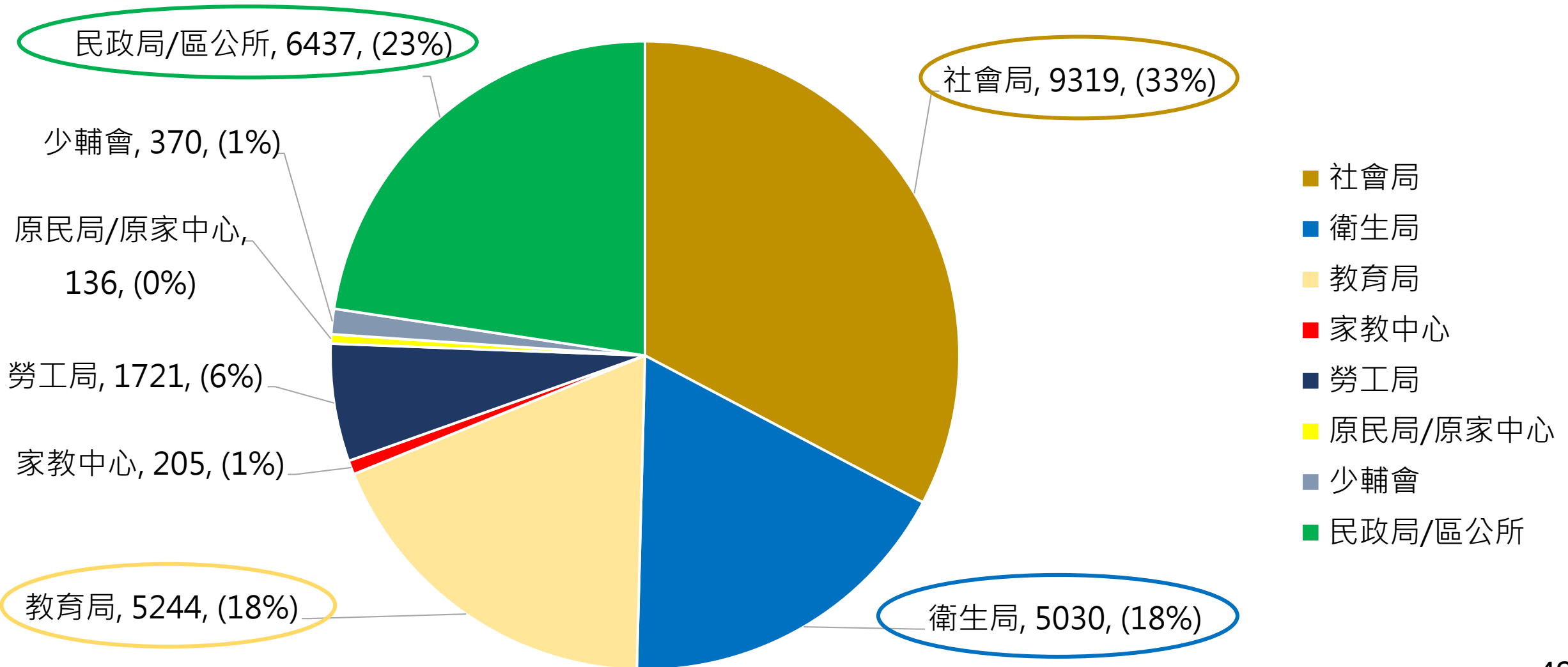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113年執行現況-以通報來源分析

- 民政單位
- 原民單位
- 教育單位
- 其他單位
- 社政單位
- 勞政單位
- 警政單位
- 城鄉單位
- 衛生單位
- 消防單位
- 司法單位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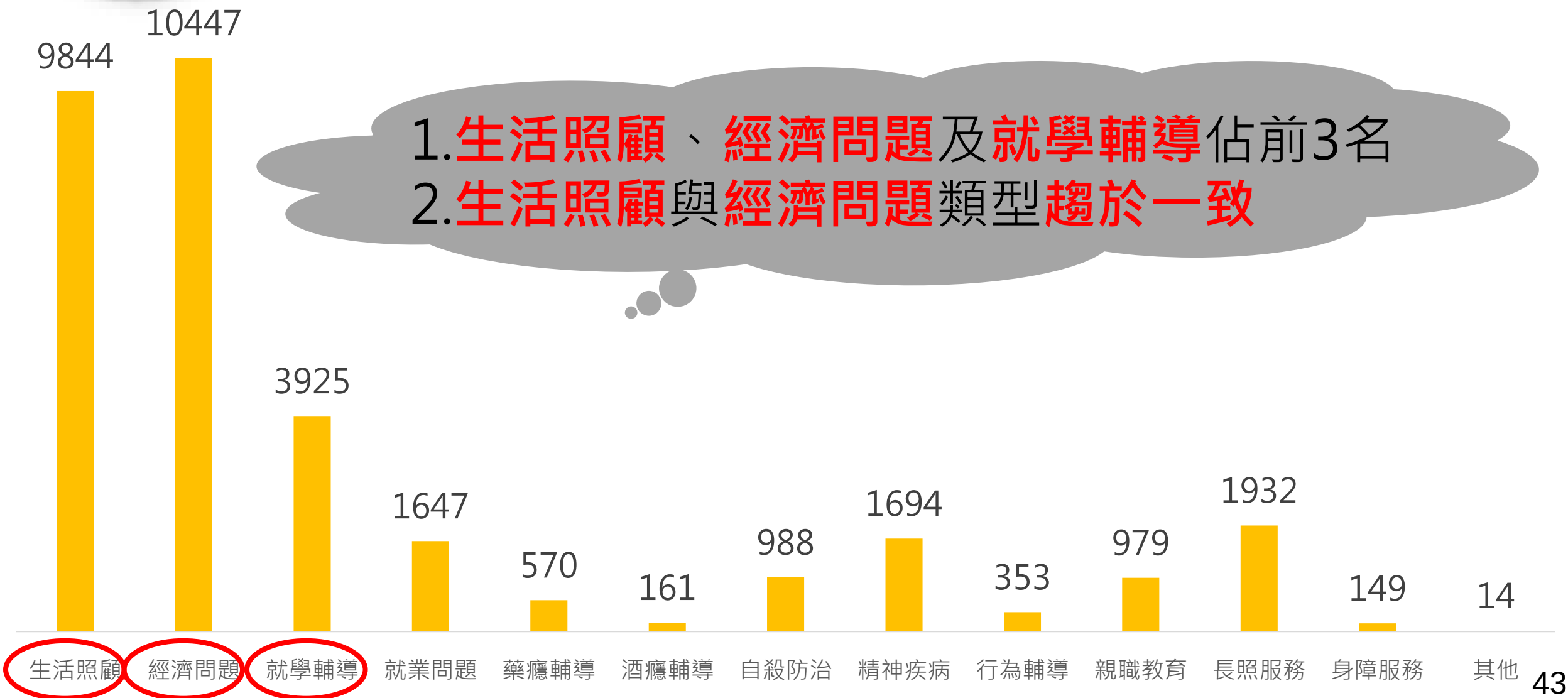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113年執行現況-以各局處派 案案次分析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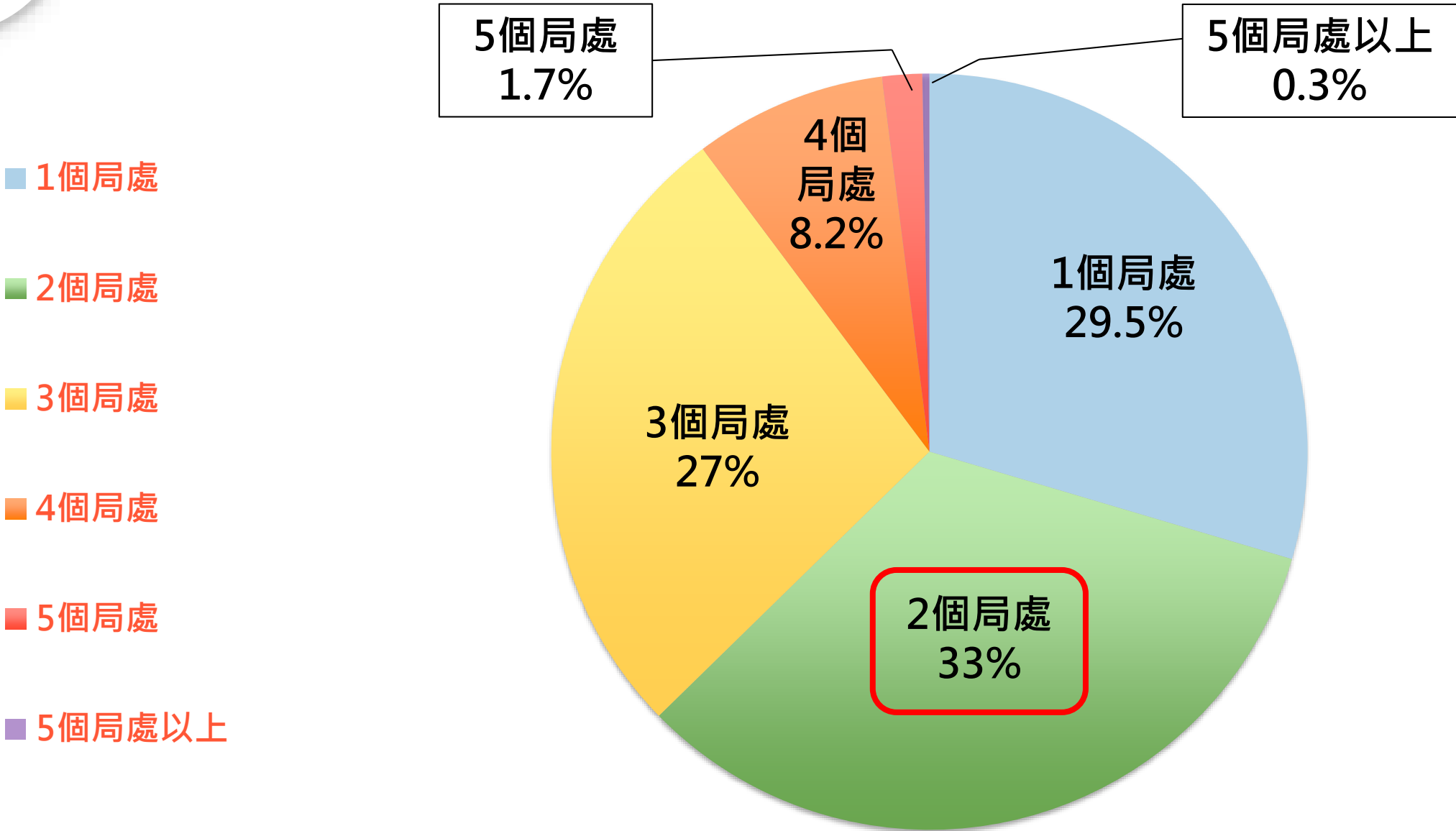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113年執行現況-以問題類型分析

1. 生活照顧、經濟問題及就學輔導佔前3名
2. 生活照顧與經濟問題類型趨於一致





新北市113年多元派案情形-成人





新北市113年多元派案情形-成人

113年成人案件派案狀況

- 以**2個局處**的派案比例較高。

全齡派案概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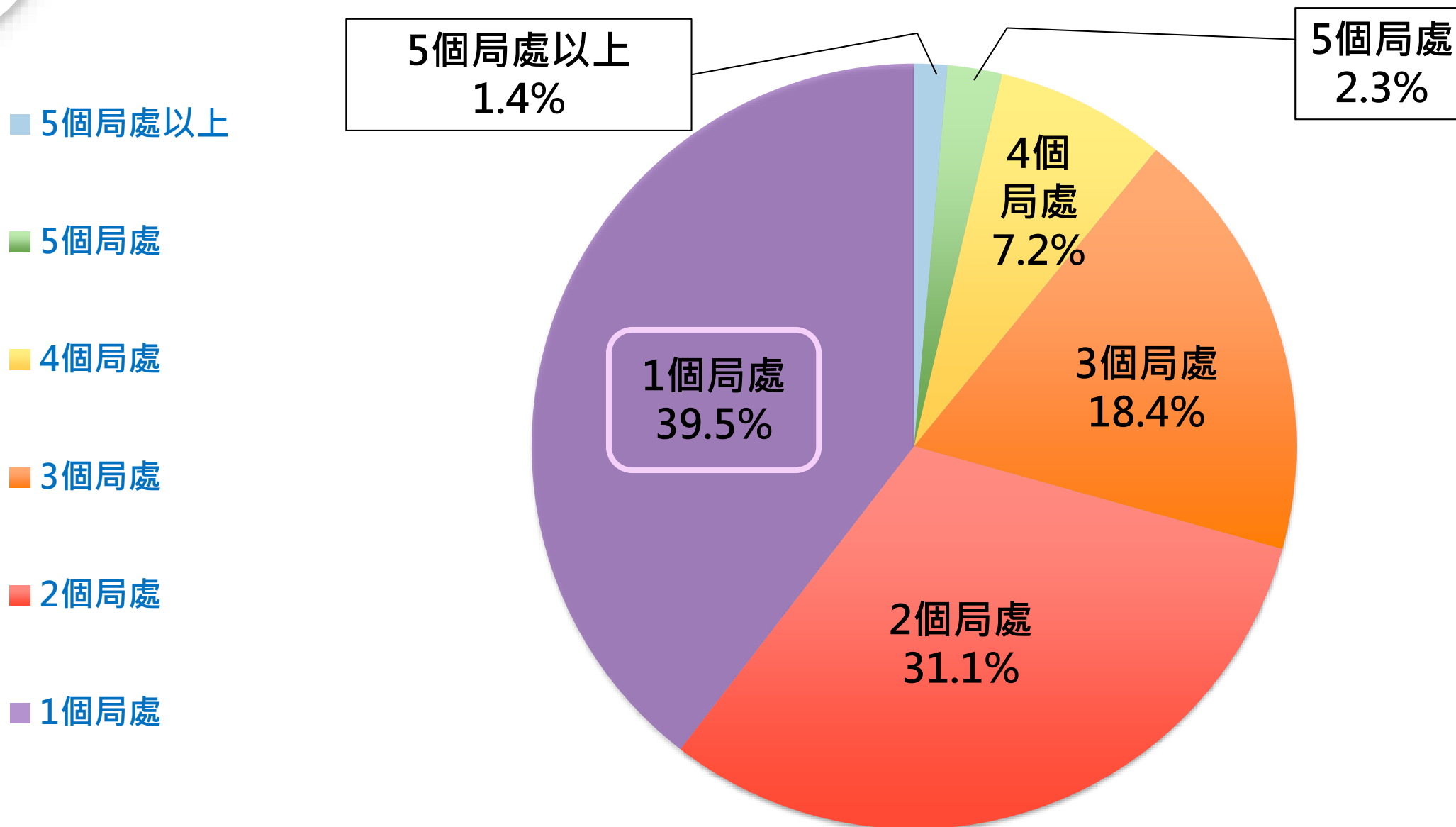
- 受通報家庭成員可為兒少或成人，派案**以家庭為中心**考量。

多局處介入評估

- 若成人案件家戶內有兒少，仍可能有**多個局處共同參與**服務評估。



新北市113年多元派案情形-兒少





新北市113年多元派案情形-兒少

113年兒少案件派案狀況

- 以**1個局處**的派案比例較高，顯示網絡單位能夠敏銳察覺兒少家庭的服務需求

教育訓練與跨局處合作經驗

- 透過多年培訓與成功合作，**提高案件通報的準確度**。

精準通報與專精化服務

- 近**40%**的案件經過**精準篩選**後，可直接交由單一局處提供專業服務。



派案生理性別統計

♀ 女性

男性 ♂

44.8%

55.2%



Part 04

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 篩指標介紹





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(1/5)

1

被照顧者有嚴重情緒困擾、干擾行為致難以照顧

- 衛福部於110年5月10日頒佈「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」，以利長照相關網絡成員辨識高負荷照顧者。
- 分別於112年10月及12月進行兩次修正。

- 被照顧者具行為與心理症狀(BPSD)、自傷傷人、攻擊破壞、干擾、怪異行為(例如：遊走、妄想、吼叫、發出怪聲)，照顧者因被照顧者行為產生身心壓力致無法照顧。

2

高齡照顧者

- 照顧者的年齡 65 歲以上者。
- 原住民照顧者的年齡 55歲以上者。

備註：照顧者的年齡若小於18歲，應優先通知照管中心進行照顧安排調整並同步通報社安網體系。



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(2/5)

3

過去無照顧經驗者

- 因家庭變故成為家庭照顧者
- 面對被照顧者身體狀況、病況改變(如新增壓瘡、管路或BPSD)，而有照顧知能不足之照顧者。

4

沒有照顧替手

- 負擔每週20小時以上主要照顧工作，無其他家人、親友或照顧資源提供協助。
- 受傳統文化或性別因素影響，不易求助，抗拒使用資源之照顧者或被照顧者。



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(3/5)

5

需照顧兩人以上

- 同時須照顧 2 名以上符合長期照顧、身心障礙、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條件或尚需分配時間照顧其他家人(如照顧3歲以下孩童、精神病人等情事者)。

備註：如發現為雙老家庭(身心障礙者35歲以上且主要照顧者60歲以上)、或家中2名以上身心障礙者或2名以上精神病人，應同步通報身障或社安網體系。

6

照顧者因疾病或身心狀況影響 照顧能力或意願

- 照顧者具精神疾病、藥癮、酒癮或其他疾病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。
- 出現憂鬱、焦慮、睡眠障礙等症狀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。
- 照顧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重大傷病卡(含癌症)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或無法勝任照顧工作。

備註：

- 疑似罹患精神疾病之人，請轉介地方政府衛生局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。
- 疑似施用毒品者，請轉介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治中心。
- 疑似酒精成癮者，請轉介地方政府衛生局。



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(4/5)

7

申請政府資源不符資格、資格變動，或有突發緊急需求者

- 有經濟扶助需求，但因持有不動產或列計家戶人口變動等因素，而未符合政府法令致無法領取相關補助。
- 因突發事故無法負擔基本生活支出等。

8

3個月內照顧情境有改變

- 照顧者有急性醫療需求。
- 被照顧者的病況改變(如頻繁進出醫院)。
- 外籍看護工空窗期(如行蹤不明或轉換雇主)或其他照顧資源中斷等狀況。



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(5/5)

9

照顧者或被照顧者間 曾有家暴情事

- 照顧者自述曾對被照顧者有施暴意念或曾出現照顧疏忽，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。
- 經評估疑似有家庭暴力或照顧疏忽情事，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。

10

照顧者曾有自殺企圖 或自殺意念

- 照顧者過去曾有因照顧壓力而有自殺企圖、具體之自殺計畫或已準備好自殺工具等行為。
- 曾在言語間表達有自殺或結束自己與照顧對象生命的想法。

- 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標準，須符合下列情形之其中一項：
- 一、符合指標9、10任一項。
 - 二、符合指標任一項。
 - 三、其他經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之必要情形。



高危機複合因子案件指標



根據113年5月21日召開的「新北市中和區單親母親悶死二幼子不幸事件重大專案檢討會議」的決議，針對高危機複合因子案件，留意以下事項：

1

高危機的複合交織因素：「**女性**」、「**單親**」、「**育有6歲以下幼兒**」、「**自殺**」、「**親密關係暴力**」，以及「**施用毒品**」，應提高服務密度、加強網絡合作。

2

針對符合「女性」、「單親」、「育有6歲以下幼兒」三個基本因素，並併有「自殺」、「親密關係暴力」、「施用毒品」任一因子，請服務中之網絡單位召開網絡討論會議。

3

為促進跨局處服務單位網絡聯繫，請接獲「通報單」（包含保護案件通報、脆弱家庭案件通報、自殺防治通報、精神衛生通報、接獲毒品列管案件）之單位，務必進行系統查詢，確認是否有其他網絡單位服務中，並與該單位聯繫，將進行資訊共享及討論。

Part 05

案例分享



家庭經濟陷困
需要接受協助



家庭支持系統
變化需要接受協助



家庭關係衝突或
疏離需要接受協助



兒少發展不利處境
需要接受協助



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
需要接受協助



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
需要接受協助



貼心小提醒



本案實居地位於外縣市
通報縣市務必正確拉選！

求助/轉介/通報者基本資料

☐ 一般通報

☐ 責任通報/網路通報(轉介)

-姓名-

-職稱-

-服務單位-

-受理單位縣市-

-聯絡市話-

-聯絡手機-

☐ 受理單位需回復轉介人/單位

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

表單狀態	已完成	填寫日期	114/03/10 11:44:54
通報縣市	新北市	受理時間	
問題類型	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		
通報者 / 來電者 / 諮詢者	轉介單位 網絡通報/轉介 社政單位 轉介人員身分 社政/社工人員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(手機) 聯絡電話(市話) 服務單位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復轉介人/單位 ☒ 是		
案主 / 服務需求者	姓名 身份證號 生日 年齡 63 性別 男 聯絡電話(手機) 聯絡電話(市話) 居住地址 基隆市 戶籍地址 新北市 身心健康狀況 身心障礙,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: 障別: 身心障礙申請中 就學狀況 非學生 職業別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		
主要照顧者 / 重要關係者	關係 其他(同居人) 姓名 生日 年齡 0 身份證號 性別 女 手機 市話 居住地址 戶籍地址 身心健康狀況 身心障礙,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: 障別: 第二類 職業別 無工作 關係 手足 姓名 生日 年齡 0 身份證號 性別 男 手機 市話 居住地址 戶籍地址 身心健康狀況 職業別 不詳		



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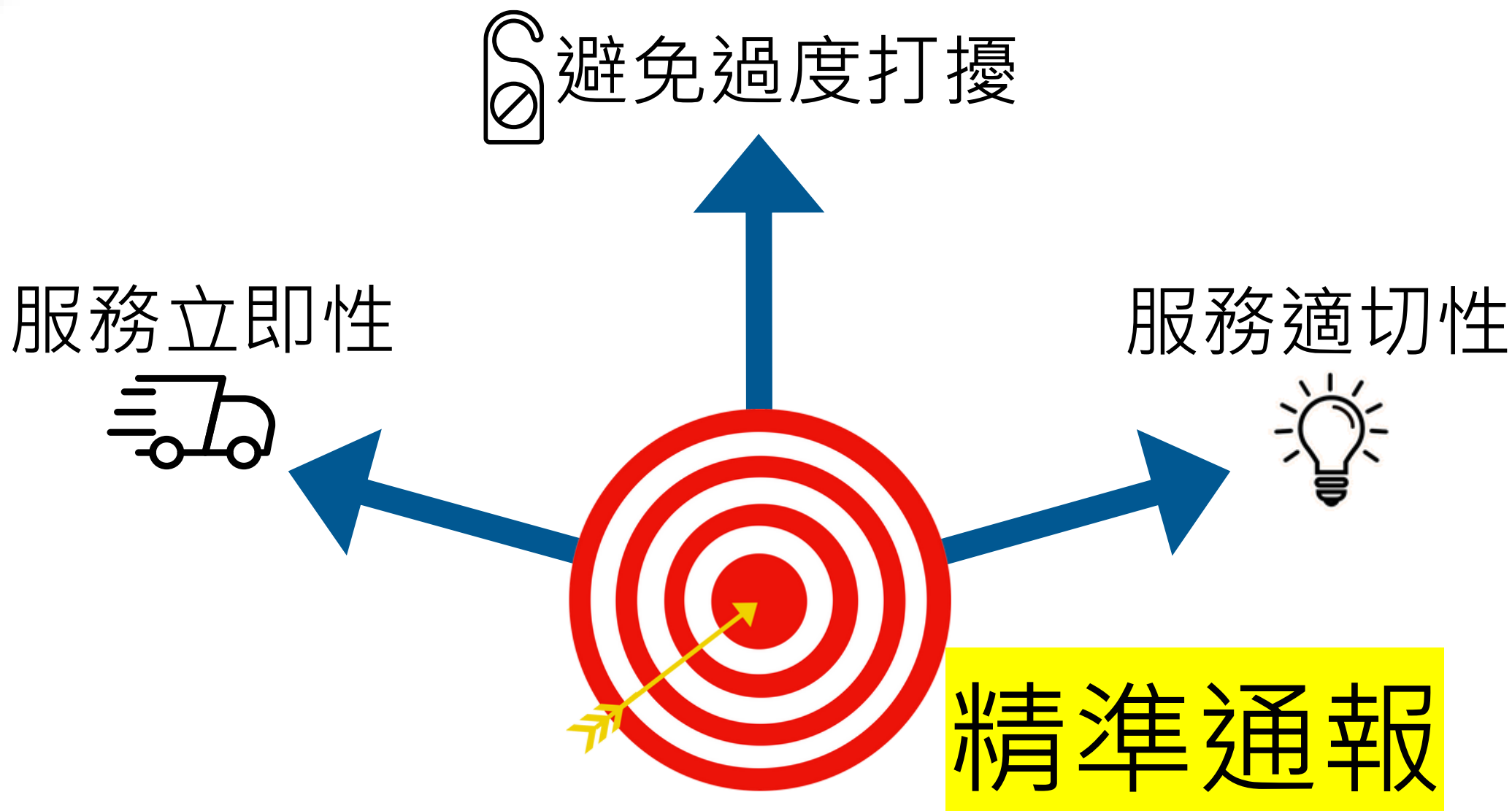
表單狀態	已完成	填寫日期	114/02/25 22:10:2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報縣市	新北市	受理時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問題類型	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報者 / 來電者 / 諮詢者	<table><tr><td>轉介單位</td><td colspan="3">網絡通報/轉介 社政單位</td></tr><tr><td>轉介人員身分</td><td colspan="3">[Redacted]</td></tr><tr><td>姓名</td><td>[Redacted]</td><td>職稱</td><td>[Redacted]</td></tr><tr><td>聯絡電話(手機)</td><td>[Redacted]</td><td>聯絡電話(市話)</td><td>[Redacted]</td></tr><tr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>[Redacted]</td><td>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轉介人/單位</td><td>否</td></tr></table>			轉介單位	網絡通報/轉介 社政單位			轉介人員身分	[Redacted]			姓名	[Redacted]	職稱	[Redacted]	聯絡電話(手機)	[Redacted]	聯絡電話(市話)	[Redacted]	服務單位	[Redacted]	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轉介人/單位	否																
轉介單位	網絡通報/轉介 社政單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轉介人員身分	[Redacted]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姓名	[Redacted]	職稱	[Redacted]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(手機)	[Redacted]	聯絡電話(市話)	[Redacted]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單位	[Redacted]	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轉介人/單位	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案主 / 服務需求者	<table><tr><td>姓名</td><td>[Redacted]</td><td>身份證號</td><td>[Redacted]</td></tr><tr><td>生日</td><td>[Redacted]</td><td>年齡</td><td>[Redacted]</td></tr><tr><td>性別</td><td>女</td><td>聯絡電話(手機)</td><td>[Redacted]</td></tr><tr><td>聯絡電話(市話)</td><td>[Redacted]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居住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新北市 [Redacted]</td></tr>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新北市 [Redacted]</td></tr><tr><td>身心健康狀況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<tr><td>就學狀況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<tr><td>職業別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</table>			姓名	[Redacted]	身份證號	[Redacted]	生日	[Redacted]	年齡	[Redacted]	性別	女	聯絡電話(手機)	[Redacted]	聯絡電話(市話)	[Redacted]			居住地址	新北市 [Redacted]			戶籍地址	新北市 [Redacted]			身心健康狀況				就學狀況				職業別			
姓名	[Redacted]	身份證號	[Redacted]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生日	[Redacted]	年齡	[Redacted]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性別	女	聯絡電話(手機)	[Redacted]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(市話)	[Redacted]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居住地址	新北市 [Redacted]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新北市 [Redacted]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心健康狀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就學狀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職業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族群/身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家庭結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同住人口	實際同住人口人，其中有以下人口者請填寫： 學齡前兒童人、國中小學生人 65歲以上人、65歲以下身心障礙者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求助者自述待助問題	[Redacted] 此案為2/1號 [Redacted]，現場患者表示自己壓力大跑去頂樓想要跳樓，後 [Redacted] 醫院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文件資訊	所有單位	新北市	所有人員	卓立人-高風險	系統案號	WK0024613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建立單位	新北市	建立人員	系統轉檔	建立時間	114/02/25 22:10:2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修改單位	新北市	修改人員	卓立人-高風險	修改時間	114/02/26 12:04: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貼心小提醒



該案為114/02/01發生案件
惟於114/02/25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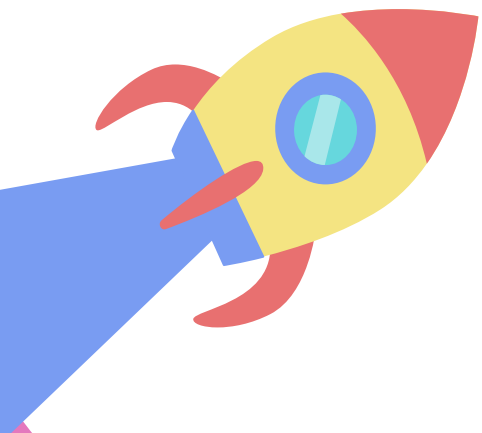
務必3日內盡快通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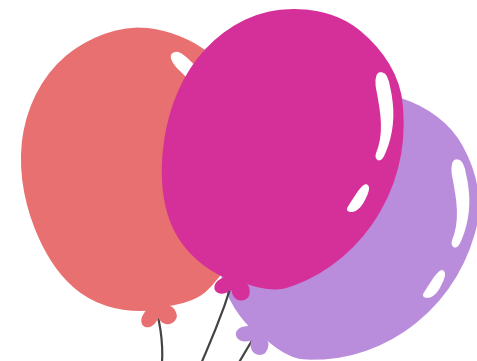
看見合作的力量

一個人走得快，一群人走得遠





Thank you



謝謝聆聽
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

